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第73期 2006年12月191-198頁

國外教育訊息

連之瑜

前言

近年來，我國因社會環境與人口結構的變遷，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提出各項專案計畫，期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之教育設施，以解決城鄉教育失衡及落實少數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自八十五年度起，並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是教育改革的重要環節之一。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世界各國仍致力於打破貧富懸殊與城鄉差距現象。我國亦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等重點，納入優先區計畫，充分展現政府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

九十五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主要的補助項目包括：「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本刊延續上期「教育優先區」之主題，承教育部駐澳大利亞、德國、比利時、美國等代表處文化組人員的鼎力協助，蒐集、整理、並撰述各駐外國辦理「教育優先區」之相關政策與措施等教育文

獻，如包括教育優先區政策及評估、教師資格檢定與評鑑、人才探尋計畫等，內容相當珍貴而豐富，期能提供各界及教育單位參考。

澳大利亞教育優先區政策及相關計畫資料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壹、高等教育及技職訓練方面

近年來在澳洲的弱勢族群於高等教育之受教比例逐年增加，為促進更平等的受教權，澳洲政府提供許多協助教育資源較為落後之地區或弱勢族群必須之協助。由於澳洲地理環境幅員廣闊、以及原住民保護政策，澳洲在執行與界定教育優先區政策及相關計畫的作法上與台灣有不同的考量，其中最大的有二，第一，「教育優先區」並不以義務教育為限，而擴大到高等教育及技職訓練教育。第二，「教育優先區」照顧的對象非常廣泛，不以教育體系之學生為限。為達教育平等之目的，以下列幾項為主要界定標準：

- 一、來自非英語背景之人士。
- 二、殘疾人士。
- 三、偏遠地區之人民。
- 四、就讀於長期以來多為男性就讀學科之女性。

五、社經地位弱勢之族群。

六、澳洲原住民。

由於偏遠地區（regional area）之教育機構對澳洲經濟及人文發展是十分重要的一環，澳洲政府也認定這些教育單位對於鄉村地區及偏遠地區，有特殊及重要的貢獻。由於偏遠地區之校區有更高的成本壓力、因規模及地域問題較無法與大都市之學校競爭、以及僅可提供有限的機會讓學生進行企業實習課程，於是澳洲政府提出下列多項措施及政策協助偏遠地區之教育機構以及師生。

一、提升地方競爭力計畫（Regional Loading）

澳洲政府將在四年內補助1億1,500萬澳元讓偏遠地區大學校區的學生申請到更多的聯邦政府獎助學金計畫（Commonwealth Grant Scheme）。界定標準：偏遠地區之學校被界定為設立在遠離各主要都市（除了北領地之達爾文市），且人口少於25萬人之都市（臥龍崗地區除外）裡的教育機構。符合地域性之標準之後，各校會再由至最近主要都市之距離以及學校人數等兩項標準由1至5做出分類。

二、聯邦政府學習獎助學金

（Commonwealth Learning Scholarships）

從2004年開始，聯邦政府學習獎助學金提供給低社經地位、偏遠地區之低收入戶以及原住民學生。主要有兩項獎助學金供此等學生申請：（一）教育費用獎助學金（Commonwealth Education Costs Scholarships，CECS）、及（二）住宿獎助學金（Commonwealth Accommodation Scholarships，CAS）。兩項獎助學金皆以學業成績做為審核之標準。

由於來自偏遠地區之學子（共約10,000名）多數皆有為低收入戶或為原住民背景，這些學生需要搬到大都市就學之費用對於低收入戶之父母為極大的財務負擔，聯邦政府學習獎助學金就是為了解決這些財務問題而設立的。

聯邦政府教育費用獎助學金（CECS）提供獎學金得主最多四年，每年2,000澳幣（約等同於\$48,000台幣）補助。在2004年度共有2,500名學子獲得此項獎學金。澳洲政府將在未來四年中提撥約8,400萬澳元之預算給聯邦政府住宿獎助學金。

聯邦政府住宿獎助學金（CAS）提供最高為期四年，每年4,000澳幣（約等同於

表1 學校申請政府地域性獎助學金分類表

分類（註）	分類標準	符合標準之校區數（2002年統計資料）
1	北領地	5
2	離主要都市遠、且校園規模小	23
3	（a）離主要都市近、但校園規模小，或 （b）離主要都市遠、但校園規模小	26
4	離主要都市近、且校園規模大	20
5	臥龍崗地區	1

註：分類1為設立在北領地之內之校區。分類2為距離超過最近主要都市300公里及學生人數少於10,000人之校區。分類3為（a）距離最近主要都市不超過300公里但學生人數少於10,000人之校區，和（b）距離最近主要都市超過300公里但學生人數多於10,000人之校區。分類4距離最近主要都市不超過300公里而學生人數超過10,000人之校區。分類5為設立在臥龍崗地區之校區。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2004）。

\$ 96,000 台幣) 補助, 在2004年度共有3,000名學子獲得此項獎學金。澳洲政府將在未來四年中提撥約1億3,800萬澳元之預算給聯邦政府膳宿獎助學金。

三、原住民獎助金 (Indigenous Support Fund)

原住民獎助金在2003年提撥共2,400萬澳元, 主旨在提升原住民就學比例及原住民在高等教育之學習成果。

四、ABSTUDY 原住民獎助學金

該獎助學金主要在幫助原住民提升教育需求達到一般澳洲民衆之水準, 並吸引合格之原住民就讀任何他們有潛能, 但因財務問題而無法達成之科系。

五、國家原住民實習計畫 (The National Indigenous Cadetship Program, NICP)

國家原住民實習計畫提供財務資源及工作機會給希望在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在職場上工作之原住民。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 Relations 提供給每位NICP得獎人每年最高\$15,400澳元之獎助, 支付其大學期間學費、相關教育費用及共12個月在職場實習時的薪資費用。此計畫希望讓計畫獎金得主在結束實習時, 馬上成為職場上被雇用之人才。NICP得主同時會在就讀大學時, 每年工作三個月以增強其專業學養。

貳、學校教育方面

一、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計畫 (County Areas Program, CAP)

澳洲聯邦教育部設有「偏遠地區學校

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給設立在偏遠地區、及特殊需求之公立及私立小學、中學, 讓偏遠地區、及特殊學生得到跟都市學生一樣的受教權利及教育發展。該補助經費幫助學校達成下列目標:

(一) 課程提升: 協助使偏遠地區學校之課程設計更多元化。

1. 例如需動用較多經費之校外教學、教育相關參觀行程。

2. 第二外語、音樂及體育等所需經費較高之課程。

3. 協助學生轉換跑道之生涯規劃課程。

(二) 資訊科技: 使偏遠地區之學生不懼怕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並使用資訊科技完成有創造力的作品, 使其了解資訊產業對現今文化社會的影響。

(三) 師資在職進修: 協助師資在偏遠地區教學時能同時兼顧自身專業發展, 並留住留在偏遠地區任教教師。CAP補助師資在職進修之課程費用、職務代理人之薪水及交通費用。

附註

建議參考網站

澳洲聯邦教育部:

<http://www.dest.gov.au>

<http://www.dest.gov.au/priorities>

http://www.backingaustraliasfuture.gov.au/fact_sheets/4.htm

德國教育優先區相關措施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文化組

一、政策計劃內容

德國係採聯邦制度，文化教育事務屬於各邦管轄權，各級公立教育均免學費，低收入戶可申領社會救濟金。德國根據地區發展前景，並綜合439縣市的工商業競爭力、就業機會、人均所得、人口結構四大因素予以界定後，劃有「前景低希望地區 / 結構虛弱地區」(Regionen mit Zukunftsrisiken / Strukturschwache Regionen)，「聯邦教育暨研究部」(BMBF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特別予以職業教育上的協助，期望經由增加職業教育培訓名額，以增加就業機會、留住人力、促進該區發展。

德國職業教育係採「雙軌制」，即為師徒訓練方式，企業單位與職業學校共同合作培訓基層技術人員，所涵蓋的職類範圍相當廣，待學徒訓練期滿通過考試、獲得專業資格認證後，進入就業市場工作。職業教育學生在培訓開始之前必須與某一企業簽訂培訓契約。由於德國經濟不景氣和失業人數偏高(2006年二月失業率達到12%)，有些企業認為吸收、增加培訓人員會增加企業負擔，因而不願或無力提供「培訓位置」(Ausbildungsplätze)，致使部份行業職業教育萎縮或發展緩慢，此種情況在「前景低希望地區」(幾乎集中在德東地區—2006年二月失業率平均超過19%)最為明顯。

二、指標及界定標準

根據德國PROGNOS發展研究中心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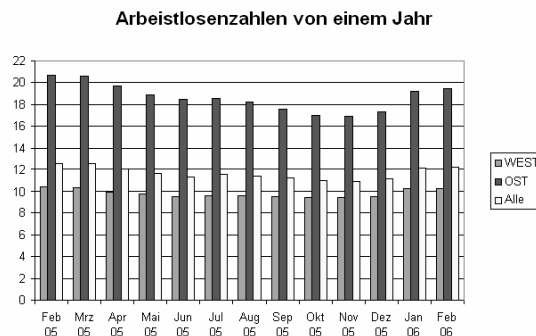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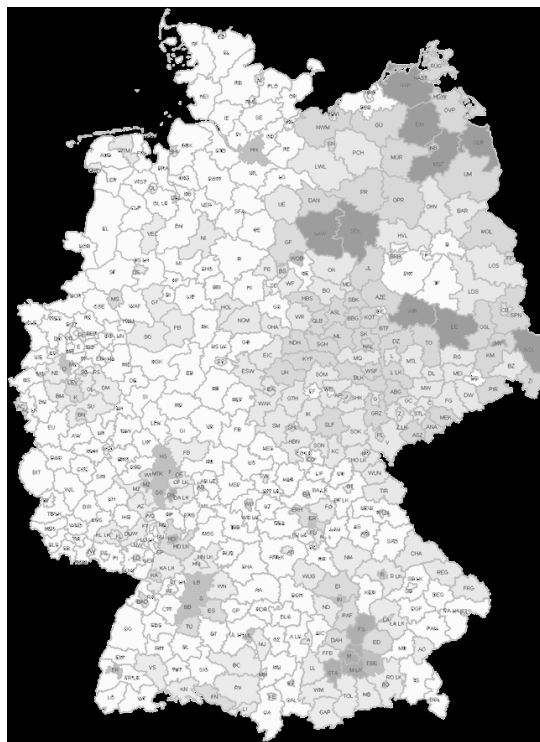


圖1 德國失業率示意圖

註：統計期間：2005年二月至2006年二月。白色表示全德國平均值全德平均約12%；深色表示德東地區，平均失業率約19%；淺色表示德西地區，平均失業率則約在10%以下。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勞工署 (Bundesagentur fuer Arbeit) (2006)。



德國地區前景顏色	Regionen mit - im bundesdeutschen Vergleich - ...
1. 最有希望地區	Top-Zukunftschancen
2. 極有希望地區	sehr hohen Zukunftschancen
3. 高度有希望地區	hohen Zukunftschancen
4. 有希望地區	Zukunftschancen
5. 持平地區	ausgeglichenem Chancen-/Risikomix
6. 低希望地區	Zukunftsrisiken
7. 很低希望地區	hohen Zukunftsrisiken
8. 極低希望地區	sehr hohen Zukunftsrisiken

圖2 德國前景有希望及低希望縣市分布圖(共439縣市)
資料來源：PROGNOS 發展研究中心(2004)。

料顯示，德國地區前景指標為工商業競爭力、就業機會、富裕程度及社會狀況、人口結構四大項，其原文名稱及所占百分比如下表1。

三、補助項目

予「前景低希望地區」補助款以鼓勵企業提供學生職業培訓名額。根據2006年6月12日聯邦政府新聞：「聯邦教育暨研究部」（BMBF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決定即日起到2010年前合計投入1億歐元，推動資助企業提供職業培訓計畫「就業起步」（Job Starter），提供無培訓經驗的企業培訓計畫、解除企業畏懼官僚系統的心理障礙。

四、績效評估機制

德國1990年統一至今，花費無數精力致力於建設德東地區，可惜仍舊績效不彰，然而迫於東西兩區差別很大，無論如何還是必須繼續投入，以求儘量縮小差距，由「聯邦教育暨研究部」每年依據補助款及企業提供學生職業培訓名額來檢討成效。

附註

本項資料係根據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BMBF）2005年4月20日公布新聞稿摘譯整理。

參考文獻

- 德國聯邦勞工署(Bundesagentur fuer Arbeit) (2006). *Quartalsbericht der Bundesagentur fuer Arbeit*. Nuernberg: Author.
- PROGNOS發展研究中心 (2004). *Zukunftsatlas*. Basel: Author.

比利時教育優先區相關措施調查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壹、比利時法語區

1989年比利時法語文化體政府參考法國作法，設立「教育優先區」（Zones d'Education Prioritaires, ZEP）。教育優先區之劃分由一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包含由文化體政府教育部指派的行政人員（主席、副主席、秘書）及17位委員（分別代表各類學校之主管機關、心理社會醫療輔導中心、家長協會及教師工會）。教育優先區之劃分與行政區域無關，委員會依據學者專家訂定的指標來界定。指標分為兩類：一類為學校指標，包含學校類型、學生留級率等；另一類為社會經濟文化指標，包含家長低教育程度、低收入、失業、住家條件不良、語言能力差、文化不適應等。這

表1 德國地區前景指標名稱及其所占百分比

1.	工商業競爭力	Wettbewerb & Innovation	43%
2.	就業機會	Arbeitsmarkt	26%
3.	富裕程度及社會狀況	Wohlstand & Soziale Lage	19%
4.	人口結構	Demografie	12%

資料來源：PROGNOS 發展研究中心（2004）。

些指標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因此依據指標界定的教育優先區並非永久性的，也會定期更新。

基於教育優先區的經驗，為照顧更多弱勢學生，1994-95年衍生出積極性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 positive）政策，該項政策包括提供學校弱勢學生更多教育資源，1998年訂定積極性差別待遇法令，主要補助對象為中小學，以確保所有學生獲得均等的社會發展機會為宗旨。

學校是否可獲得積極性差別待遇補助，首先需依照下列的標準，審核學生的社經背景：

- 一、學生居住在低於國家社經平均水準以下的地區（住家、家庭成員、職業、工作人口、個人資源與文憑等皆列入考量）。
- 二、學生居住於高失業率地區。
- 三、學生居住於高度依賴社會救助金地區。

其次，統計多少學生來自上述弱勢地區，作為決定學校是否能獲得積極性差別待遇補助，積極性差別待遇法令明訂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篩選學校與分配預算。2000年比國法語區政府決定減少補助學校數目，目的在於將補助置於重點學校，俾經費發揮最大作用。小學積極性差別待遇補助經費可使用在學校人力資源與教材項上，中學階段可用在補助教學及用於開設不同教學與學習方法及預防暴力的計畫。

貳、比利時荷語區

比利時荷語文化體未實施「教育優先區」，但有各項補助弱勢學生政策，於2002年頒布教育機會均等（Gelijke

Onderwijskansen，GOK）法令，確保學校採用長期及目標策略來強調教育上弱勢的學生及鼓勵他們融入正常教學，為達此目的，學校獲得額外的監督與支援補助，使得發展機會較少的學生可獲得更好的支援。補助措施分為小學暨中學第一階段（中一與中二）、中學第二與第三階段（中三至中六）兩種，分述如后。

一、小學與中學第一階段的補助措施

小學生與中學第一階段的學生在註冊時，會收到一份家庭社經文化背景問卷調查，這份問卷關係到學生的利益，所提的問題與機會均等指標相關，這些指標決定學校是否可獲得額外補助。這五項機會均等指標如下：

- （一）家長為船夫、流動表演人口、馬戲團員、馬戲團經理、吉普賽人。
- （二）母親沒有獲得中學教育文憑或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
- （三）小孩暫時或永久性住在外面。
- （四）家庭依賴政府津貼生活。
- （五）在家非使用荷語溝通。

家長填畢該表格後註明日期並簽名，確保所填屬實，若小孩暫時或永久性在外居住者，尚需共住者出具證明。每位家長得決定是否交回調查表，若家長未交回，學校就不能將該生列入額外補助名單。若一所學校至少有10%學生符合機會均等指標，則可申請額外補助，符合上述標準的學校可獲得三年額外補助；學校也因此可提供中程特殊需求計畫；三年後如果教育視察評鑑為正面，學校也符合標準，則可再申請額外補助。學校依教育機會均等法令所獲之經費補助可聘任額外的人事。

藉由此項綜合性的補助措施，學校不僅為弱勢背景的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機會，也為其他學生帶來好處。學校可自由使用政府所分配的補助款，大部分用來聘任教師，這些教師在機會均等暫時性計畫立有大功，其責任非常多元，包括：學生個別輔導、提供教學或教育建議、協同教學。另外，教師與家長或學生輔導中心座談或個談，或在校內或校外舉辦諮商會，也是有用的。

二、中學第二與第三階段的補助措施

中學第二、三階段機會均等指標分別為：

- (一) 該生已留級至少兩年或兩年以上。
- (二) 目前就讀職業教育或技術教育的轉學生，且其上學年在原就讀學校之學業成績為B或C。
- (三) 該生就讀班級為母語而非荷語的難民，或就讀其他為新住民所開設為進入一般主流教育準備的荷語加強班者。

荷語文化體教育部已有上述指標的資料，因此家長不需填任何表格，若學校至少有25%學生符合這些指標，則可申請額外補助，學校可用這些經費招聘教師與教育人員，如此一來，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教育學家可為學生提供更多諮商輔導。

參、措施評鑑

2005年四月比利時包端國王基金會(the King Baudouin Foundation)與比國政府合作，共同評鑑教育對貧窮學生的措施並提出「貧窮調查十年後教育權利報告」，其中提及有關比國荷語與法語兩個文化體

對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評鑑如后：

資訊不足使得評鑑教育優先區制度或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不易，在訂定積極性差別待遇法令時未重視實施教育優先區制度所建立的知識與網絡，設置委員會未提出任何證據顯示新法令雄心壯志的宗旨對照法語政府的現行作法，法語文化體政府最後選擇投資於有高密度弱勢學生的學校。但荷語文化體的教育措施則較少選擇性，即經費資源分配於眾多的學校。

目前則嫌過早評論荷語教育機會均等法令，教育資源是否未被充分利用來解決多面向的問題有待質疑，換言之：對弱勢及移民學生的努力沒有改變教育制度的基礎，一些證據顯示最好也包括結構化的改革，以阻止因社經水準引起的教育不均等。觀察家一方面則認為新法令促進教育權利的發展，這些是積極正面的措施，對來自貧窮家庭的學生確有益處，另一方面改變的速度太慢，他們也明白只占教育經費的1%或2%將無法根絕問題。(The King Baudouin Foundation, 2005)

美國「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教育法案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2002年一月布希總統簽署立法的「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是美國近年來最為重要的中小學教育改革法案，該法案以全面提升美國中小學教育品質為努力目標，要求所有任課教師都須通過資格認證，學校亦須對學生整體學術表現負責，倘經評估未通過「應達成年度進展」(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AYP)者，將被列入需改善學校名單，必須立即提出改善計畫。

此法案特別重視改善弱勢（disadvantaged）學生學業表現，縮短少數族裔和經濟弱勢學生之學業成就差距，所以第一章（Title I）首先規範如何提供聯邦經費來加強貧窮學校低成就表現、英語能力不足之新移民或少數族裔、身心殘障，以及被忽略或誤入歧途等學生接受高品質教育機會。該法案有關改善弱勢學生教育相關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要求州政府、學區和學校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

實施所謂「校區改革計畫」（Schoolwide Program），各州、學區及學校可申請運用Title I 經費規劃相關課程和計畫，亦可結合聯邦與地方經費用以改善全校的教育品質，最重要是要確保包含弱勢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均能符合高學術標準。各州可自行規劃其獎懲制度以使各學區及學校擔負改善學業表現責任。

州政府及學區可分別界定符合經費申請補助學校（eligible school attendance area），州教育廳可指定35%以上學生來自低收入戶之學校；學區可指定40%以上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學校。然經費不足時，應以超過低收入戶學生超過75%以上之學校優先再依序列提供補助以改善教學。

二、年度閱讀及數學評量

年度閱讀及數學評量為學校的持續改善提出有力的診斷，各州可選擇及設計其個別評量方式。各州每年將選取若干三年級及八年級的學生接受全教育進展評量（NAEP）的數學及閱讀測驗。貧窮地區的學校，特別需要協助以達到高標準的要求。當各州設立了個別的標準後，我們必須協助學校來達到這些標準。因此我們必

須以測驗來瞭解成效，並當學校表現落後時及時發現並協助其自行改善。

三、矯治方案

如某些學校無法有效改善弱勢學生的學業表現，首先將接受輔導，如繼續表現不佳，則將接受矯治方案（corrective action），如果學校連續三年表現不佳（fail），則該學校弱勢學生有權使用Title I 經費轉學至表現良好的公私立學校，或自其自行選擇的提供處接受輔助教學（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

法案明訂賞罰標準，在縮短成就差距方面表現優良，並改善整體學生表現的各州將獲得獎勵。各州如符合績效責任要求，將給予一次之績效獎金（bonus）。另在提高學生學術成就方面，特別是弱勢學生，成效最佳的學校將接受表揚並獲得獎金。倘某州無法達到其表現目標及顯示學業改善成效，法案授權教育部長減低該州的聯邦行政補助。

為改善幼稚園至三歲閱讀困難孩童及提高識字率，該法案另一個重要計畫是「閱讀優先」（reading first）計畫。該計畫規定各州經費優先用於6,500名以上低收入家庭學童，或是擁有超過15%低收入家庭學生之中小學。各州政府必須擔負計畫管理和監督責任，並將年度成果報告送交教育部進行專家審查（peer review），倘經評鑑其執行成效不彰，教育部長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進一步提供行政協助和輔導措施。

附註

美國聯邦教育部「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網站如下：<http://www.ed.gov/nclb/landing.jhtml?src=pb>